



2023 DECODING THE FUTURE

公共運輸再進化 **NetZero 解題賽**

競賽辦法



活動網站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協辦單位：交通部、環保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

※相關資訊請洽工作小組-中小企業總會林小姐 (02)23660812#322

※提案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

※承辦單位保留調整內容及時間之權利，最新內容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目錄

壹、	活動背景	2
貳、	活動目的	2
參、	NetZero 解題賽主題	2
肆、	報名資格與方式	3
伍、	獲選隊伍獎勵	3
陸、	徵件流程及規範說明	4
柒、	評選程序及標準	5
捌、	業師協作	6
玖、	活動流程與重要時間	8

壹、 活動背景


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臺灣將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未來，預計 2030 年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此次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交通部、環保署協辦，透過跨領域組隊之競賽方式，匯聚民眾意見，鼓勵大專院校學子與電動巴士領域專家、產業交流，加速電動巴士創新並優化公共運輸成乘車體驗，提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2.0 方案。

貳、 活動目的

以公共運輸-電動巴士為主軸運具發想，請益全民對未來通勤的想像，完備大眾運輸環境，融合友善多元乘車空間，提升公共運輸運載效率，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匯聚大眾意見、跨域合作共提解方，盼能透過生活應用驅動產業轉型。

參、 NetZero 解題賽主題

一、 主題一：未來運具

 底盤之上的美學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內裝、車殼、車聯網），兼具科技、安全、友善之駕駛與乘客體驗的方案。

符合 SDGs：

9.4 升級與改造基礎設施和工業，以邁向永續發展永續的工業化

17.17 鼓勵推動有效的公共、公私營和民間社會夥伴關係

二、 主題二：移動生活

 以用路人為中心，符合安全、效率、永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的優化方案。

符合 SDGs：

9.1 發展具永續、韌性、包容性的基礎設施

11.2 提供人人都可負擔、且符合永續的交通運輸系統

※ 提案須為團隊原創內容，如為抄襲他人著作視為無效提案，如有部分引用內容請載明資料來源。

※ 請擇定一組別報名，同一提案不可跨主題，報名完成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肆、 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本 (112) 即日起至 10 月 06 日中午 12 點止，參賽者可至本活動網站專區，填具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
- 二、每隊以 10 人為限自由組成，各成員需於計畫中扮演一定分工角色 (請於計畫書附上團隊分工說明)，不限性別、職業，學生團隊、社會人士、非營利組織、地方社團及公司行號皆可組隊報名。
- 三、應填具之報名欄位包含：
 - (一) 參賽隊伍資訊：隊伍名稱、團隊成員資訊 (包含學校系所或服務單位公司名稱、職稱、手機、E-mail)，實際依活動官網欄位填寫。
 - (二) 參賽隊員需指定 1 人為聯絡人，負責彙整並登錄所有隊員報名資料，包含姓名、手機、E-mail
 - (三) 本活動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詳參本活動報名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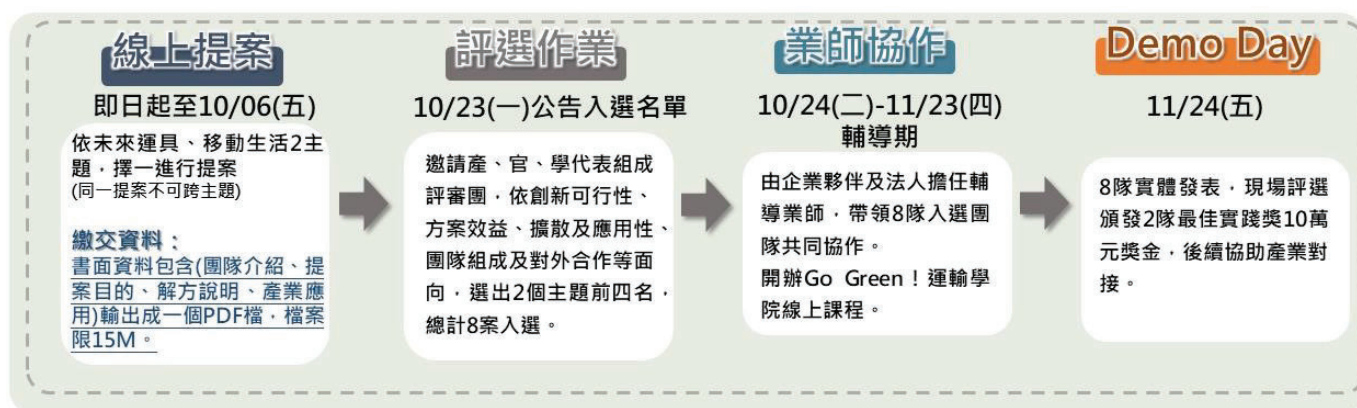
<https://contest.bhuntr.com/tw/m6j9u6gtx3g7hdicqs/home/>

伍、 獲選隊伍獎勵

- 最佳實踐獎 (2 隊)：
每隊獎盃乙座、獎金 10 萬。
- 佳作團隊獎 (6 隊)：每隊獎狀乙只。

陸、徵件流程及規範說明

一、徵件流程



二、初選：參賽者須完整繳交以下內容，缺件或不符合規定視同放棄參加。

- (一) 於網站上填寫參賽報名資訊 (請依網站欄位填寫)
- (二) 上傳提案資料【統一輸出成乙份 PDF 檔案，檔案大小限制於 10MB 內】，包含項目如下：

1. 團隊介紹：

成員背景、團隊決策與分工介紹、過往優秀事蹟。

2. 解方的構想說明與設計：

包含構想規格或設計圖之美學設計，提案之安全性、創新性、獨特性及核心競爭力、落地驗證規劃等內容說明。

3. 方案效益：

對環境、人民的社會影響力，如減少安全疑慮、減碳永續、增加美學體驗等具體量質化的效益評估。

4. 擴散及應用性：

評估提案的未來商業應用效益，如可複製性、擴散性、市場需求、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等。

5. 對外合作

對外尋求資源溝通的能力。

(三) 其他輔佐提案說明【統一輸出成乙份 PDF 檔案，檔案大小限制於 10MB 內】，若無則可不提供。

三、決選：

晉級隊伍每隊 10 分鐘，發表解方成果，呈現形式不限簡報說明、影片呈現，以現場主辦單位設備可播放的檔案為主，需繳交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附件一)。

提案須為團隊原創內容，如為抄襲他人著作視為無效提案，如有部分引用內容請載明資料來源。

柒、 評選程序及標準

一、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以線上審查與會議決議方式辦理，就報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決選入選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二、評選時程

(一) 初選公告：10 月 23 日(一)，以 E-mail 聯繫初選晉級團隊與提供隊伍輔導業師人選，並於網站公告晉級名單

(二) 決選：11 月 24 日(五)，現場發表完直接頒獎，隔週一於官網公布 2 隊最佳實踐獎名單。

三、評選標準

(一) 初選：(邀請相關領域專家)

從提案中每個組別選出入選 4 隊，總計 8 隊，進入決賽。

項次	評分項目	概述	比重
1	創新與可行性	評估提案的美學設計或創新應用程度和技術內容可行性、安全性，如提案可擴展性、開發進度規劃、技術實現能力等。	35%
2	方案效益	評估提案對環境、人民的社會影響力，如增加美學體驗與道路安全性、減少碳排放、節能效果等具體量化效益評估等。	25%
3	擴散及應用性	評估提案的未來商業應用效益，如可複製性、擴散性、市場需求、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等。	25%
4	團隊組成及對外合作	評估參賽團隊的專業能力及分工、對外尋求資源的溝通能力等。	15%
5	加分項目	1. 與學校單位共同提案者加 5 分 2. 團隊成員有在校生身份者加 5 分	

(二) 決選：評選標準與初選相同(邀請產、官、學代表擔任評審評分)

捌、業師協作

晉級隊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媒合輔導業師，參考業師與晉級隊伍雙方意願共識，協助解決方案流程中的痛點，產出可行的成品。

一、合作夥伴

包含整車廠產業技術專家，如:成運汽車、華德動能、和緯汽車、創奕能源，公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政府機關-交通部、工業局，產業的相關專家，針對各團隊擬定客製化輔導內容。

二、 輔導機制

(一) 輔導時數規範：

每周 1 次(含)以上為原則，為期一個月，入選團隊和輔導教練共同實作的總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二) 輔導重點：

協助晉級團隊技術支援，補足專案業知識，將創意方案落地，進而成為可行的解決方案。

1. 協作指導：技術實證雛形(Prototype)
2. 資料科學：數據分析、數據模型
3. 產業解析：評估商業化潛力

三、 資源補給 (參考資料)

(一) 產業及公法人釋出與綠色運輸(具)相關之設計圖、系統規格、數據等，給予提案團隊無償使用。

(二) GO GREEN 線上學院

與合作夥伴共同開設「GO Green!運輸學院」，分別就「未來運具」、「移動生活」2 主題，規劃單元式線上課程補血站。

玖、 活動流程與重要時間

項目		時程	說明
1	線上公開徵件	即日起 至 10/06(五)中午 12:00 止	開放線上申請，須完成系統報名及文件上傳
2	初審書面審查	10/06(五)-10/17(二)	採書面審查，由專業評審團針對參賽者資料進行審查，擇定 8 案進入決賽
3	入選決賽 名單公告	10/23(一)14:00	以 E-mail 聯繫初審晉級團隊與提供隊伍輔導業師人選，並於網站公告晉級名單
4	業師協作輔導期	10/24(二)-11/23(四)	GO Green 線上學院開課
			主辦單位將邀請領域專家以客製化的輔導協作和技術支援，提供晉級團隊相關輔導諮詢
5	Demo Day 暨頒獎典禮	11/24(五)	晉級隊伍決選現場發表與現場評選最佳實踐隊伍並請工業局長官頒獎

(日程若有異動，依活動網頁公告為準。)

壹拾、 智慧財產權聲明

- 一、初審入圍之參賽提案，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
- 二、參賽團隊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參賽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參賽提案、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三、初審入圍之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參賽團隊成員之姓名、肖像等，但不包括參賽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五、晉級隊伍之參賽提案，主辦單位自獲選名單公布後，可就參賽提案本身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獲選提案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成果展展出及後續宣傳、團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三、參賽團隊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事實且正確，且不可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參賽提案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或以參賽提案資料向其他競賽或類似活動再進行提案。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五、晉級隊伍須簽署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有權永久無償利用因參與競賽提供之資料內容，如計畫書、簡報、商業模式或影片等，無論為何種形式之著作財產權及衍生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放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製作為 DVD 光碟片等)。
- 六、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因參與競賽提供之資料內容，如計畫書、簡報、商業模式或影片等，無論為何種形式，進行修改或重製，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得獎影片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且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暨各社群媒體(例如電視、Facebook、Line、YouTube 等)進行推廣播放。
- 七、得獎團隊須提供一名主要負責人(預設為團隊代表人)進行領獎與所得稅扣繳之執行。且得獎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核發獎金；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完全者，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 八、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由執行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稅金。)
- 九、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

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十、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一、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數量，保留調整獎項與其數量之權利。

十二、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十三、以上辦法和活動時程，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決定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或任何增修規定，將公告在本活動網站中，不另行通知個別參賽者，敬請隨時留意本網站公告。

附件一(晉級隊伍填寫)

經濟部工業局

2023 DECODING THE FUTURE 公共運輸再進化 NetZero 解題賽智慧財產權暨授權聲明

- 一、 參賽團隊擔保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方案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本次數據應用輔導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組織成員之姓名、肖像、儀表板、公版模組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申請組織。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申請組織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申請組織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四、 由參賽隊伍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主辦單位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參賽團隊名稱：

參賽團隊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晉級隊伍填寫)

經濟部工業局

2023 DECODING THE FUTURE 公共運輸再進化 NetZero 解題賽合作備忘錄

為增進合作夥伴與參賽團隊之應用能力，本案以教練培訓選手的精神籌組「教練輔導團」，協助受輔導參賽團隊擬定應用目標，制定更有效的策略和做法，增進參賽團隊之應用能力，產出可落地的解決方案。

本團隊於受輔導期間(係指即日起至112年11月止)將配合以下約定：

- 一、 **遵守保密義務**：輔導期間知悉或涉及處理主辦單位及受輔導單位之非公開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輔導中止或終止後亦同。
- 二、 **保證輔導進度**：
 1. 受輔導團隊須於每週一，與專家共同擬定次週可受輔導的時間。
 2. 晉級團隊參與專家輔導時間，每周1次(含)以上為原則，為期一個月，入選團隊和輔導教練共同實作的總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若因故無法如期配合，可申請輔導中止。
- 三、 **參與會議活動**：配合參與專案相關活動。
- 四、 **其他配合事項**：本團隊同意配合本案每年不定期進行電話訪問及各型式之問卷調查。

參賽團隊名稱：

參賽團隊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